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布《内乡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的公告

为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指导，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法律风险防控，根据2023年度内乡县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安排，我单位结合农业执法工作实际，认真分析执法过程中行政相对人可能存在的违法风险，梳理出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经过充分征求意见，形成了《内乡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内乡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

| 序号 | 违法风险点 | 行政相对人 | 法律依据 | 违法后果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
|----|---------|--------------|-------------------|---|------|---|---|
| 1 | 生产经营假种子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 中 | <p>1、加强《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2、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3、对种子企业监管、抽查；</p> | <p>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p> |

| | | | | | | | |
|---|--|--------------|--------------------|---|---|---|---|
| 2 | 生产经营劣种子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 中 | <p>1、加强《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2、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3、对种子企业监管、抽查；</p> | <p>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p> |
| 3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未按规定备案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中 | <p>1、加强《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2、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3、对种子企业监管、抽查；</p> | <p>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p> |

| | | | | | | | |
|---|---|--------------|-------------------|---|---|--|--|
| 4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中 | 1、加强《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2、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3、对种子企业监管、抽查；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5 |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低 | 1、加强《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2、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3、对种子企业监管、抽查；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 | | | | | | |
|---|---|--------------|-------------------|--|---|---|--|
| 6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 | 1、加强《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2、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 3、对种子企业监管、抽查。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7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 | 1、加强普法宣传； 2、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3、广泛宣传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形成强大震慑力。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 | | | | | | |
|---|---|----------------------|---------------|--|---|---|--|
| 8 | 采购、使用未依法 附具产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未依法 取得有关许可证 明文件的原材料 或生产的农药包 装、标签、说明书 不符合规定 | 自然人、法 人或非法人 组织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 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 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高 | 1、加强普法宣 传； 2、加大监管力 度，发现问题 及时查处； 3、广泛宣传典 型案例，以案 说法，形成强 大震慑力。 | 行政相对人法 治观念淡薄，对 相关法律规定 不了解。受经济 利益趋动，存在 侥幸心理。 |
| 9 | 农药生产企业不 执行原材料进货、 农药出厂销售记 录制度，或者不履 行农药废弃物回 收义务的 | 自然人、法 人或非法人 组织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 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 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高 | 1、加强普法宣 传； 2、加大监管力 度，发现问题 及时查处； 3、广泛宣传典 型案例，以案 说法，形成强 大震慑力。 | 行政相对人法 治观念淡薄，对 相关法律规定 不了解。受经济 利益趋动，存在 侥幸心理。 |

| | | | | | | | |
|----|---|--------------|---------------|--|---|---|--|
| 10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经营假农药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 | 1、加强普法宣传； 2、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3、广泛宣传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力。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11 |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或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高 | 1、加强普法宣传； 2、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3、广泛宣传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形成强大震慑力。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 | | | | | | |
|----|---|--------------|---------------|---|---|---|--|
| 12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或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中 | 1、加强普法宣传; 2、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3、广泛宣传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形成强大震慑力。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13 | 使用禁用的农药或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 | 1、加强普法宣传; 2、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3、广泛宣传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形成强大震慑力。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 | | | | | | |
|----|---|--------------|-----------------|---|---|---|--|
| 14 |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中 | 1、加强普法宣传; 2、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3、广泛宣传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形成强大震慑力。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15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中 | 1、加强普法宣传; 2、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3、广泛宣传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形成强大震慑力。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 | | | | | | |
|----|--|--------------|----------------------|---|---|---|--|
| 16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中 | 1、加强普法宣传; 2、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3、广泛宣传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形成强大震慑力。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17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中 | 行政相对人通过农机购置补贴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采取先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证书和牌照后再享受购机补贴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18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中 | 加强宣传教育,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提高行政相对人的安全意识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 | | | | | | |
|----|--|--------------|----------------------|--|---|--|--|
| 19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中 | 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进行安全使用教育，使机手对安全生产做到思想上重视，行动上落实，自觉地遵章守法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20 |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等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中 | 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普及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安全主题，增强广大农民和机手的安全生产意识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 | | | | | | |
|----|-----------------|--------------|---------------------|--|---|---|--|
| 2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中 | 组织广大农机手观看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剖析典型事故案例，做到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
| 22 |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 |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中 | 做好拖拉机及驾驶员的年检审验工作，保证农机以良好的技术状态投入农业生产 |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趋动，存在侥幸心理。 |